

附件4

病死猪处理情况汇总表（ 月）

市（州）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生猪规模养殖场数量（个）	其中：建立台账的规模养殖场数量（个）	自行处理病死猪的生猪规模养殖场		无害化处理场		
			数量（个）	处理量（头）	处理场名称	收集病死猪数量（头）	处理病死猪数量（头）
合计	0	0	0	0		0	0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备注：1. 生猪规模养殖场数量原则上与直接直报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，不一致请说明理由。2. 每月3日前各市州汇总本辖区情况报送至省局邮箱 jilinfangyichu@163.com